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23.79 元/股。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于2016年7月20日发放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23.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72元/股。

若公司在发行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2,082,63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